

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正科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89名，领导职数1正4副，经费预算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机动车维修检测和道路运输车辆服务工作；负责培训道路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和驾驶员；负责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审核船舶和船员资质；负责道路水路运输行业信息化、信用体系建设与应用管理、运行预监测、统计分析等工作；协助开展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环保治污、信访维稳、信息咨询、数据统计、投诉处理等工作；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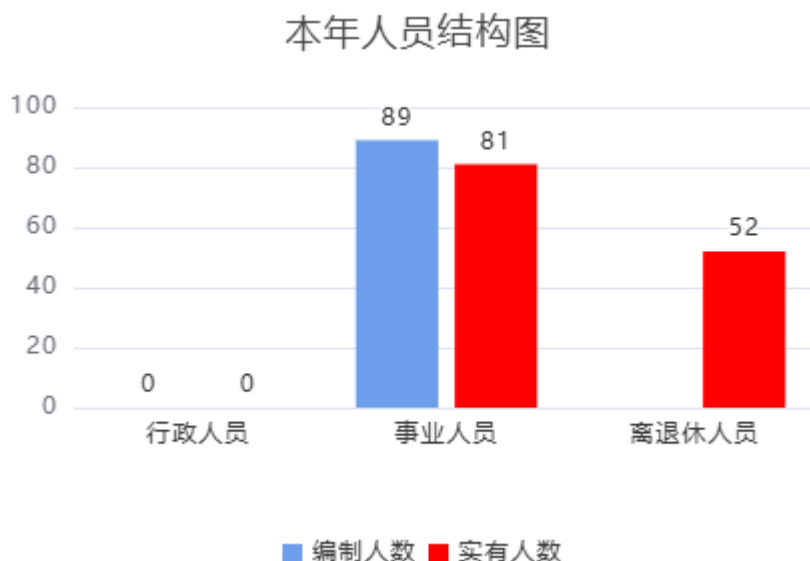
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室、驾培股、普货股、客运股、危货股、水运股、检测股、应急股、业务股等股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8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89人；实有人员81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8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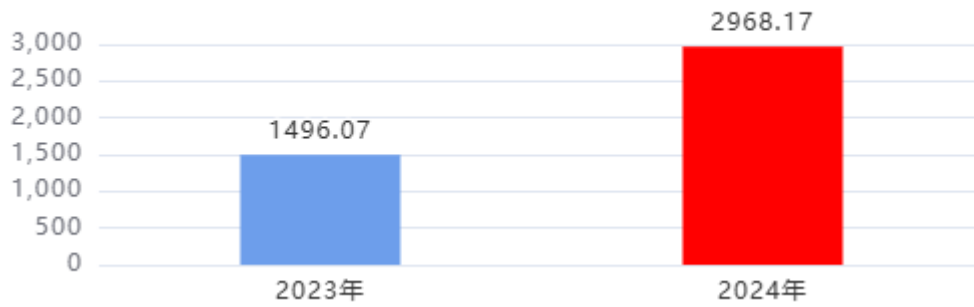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968.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472.10万元，增长98.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分别拨付汽车客运站运营补贴/农村旅客运输经营补贴25万元，2021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723.28万元，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197.59万元，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216.13万元，全市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安全培训经费14.25万元，2022-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101.5万元。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68.17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968.17万元, 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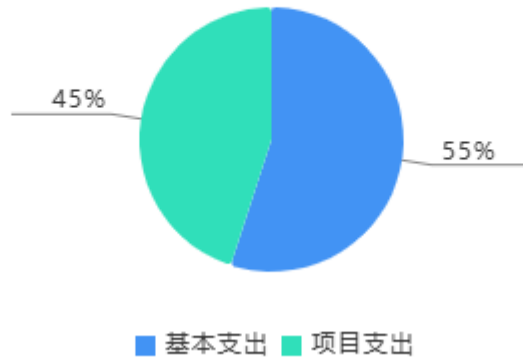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68.17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1,632.61万元, 占55%; 项目支出1,335.56万元, 占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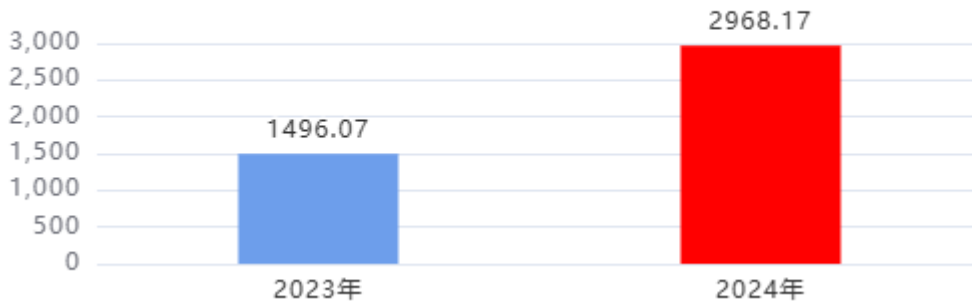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968.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472.10万元，增长98.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分别拨付汽车客运站运营补贴/农村旅客运输经营补贴25万元，2021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723.28万元，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197.59万元，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216.13万元，全市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安全培训经费14.25万元，2022-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101.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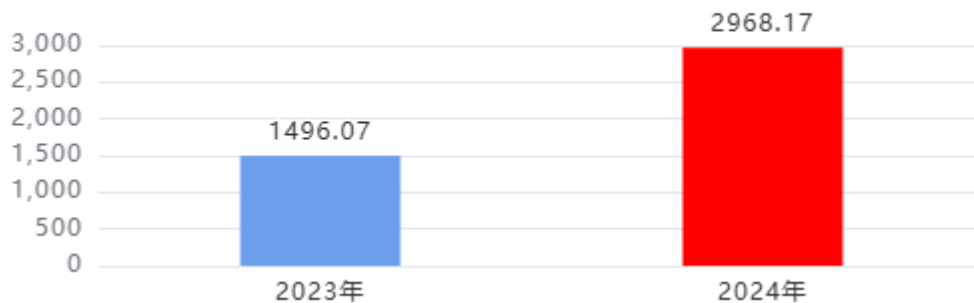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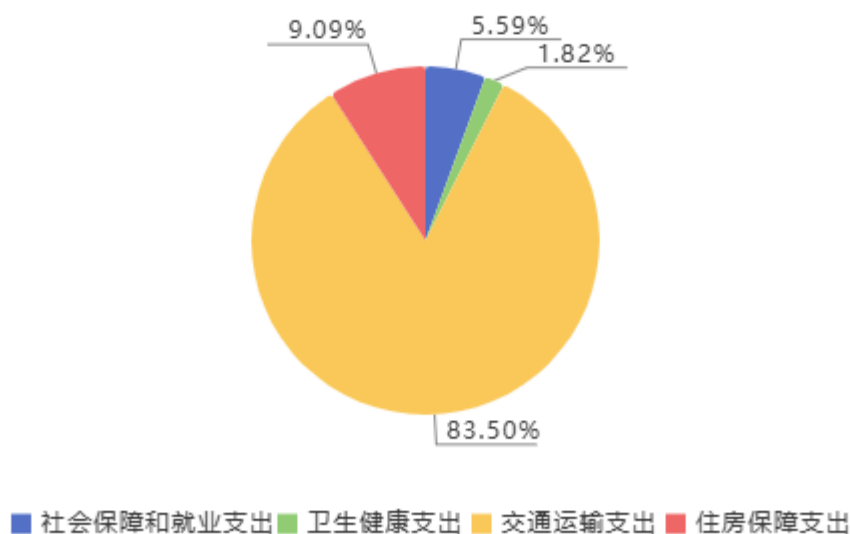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53.45万元，支出决算2,96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3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72.10万元，增长98.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分别拨付汽车客运站运营补贴/农村旅客运输经营补贴25万元，2021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723.28万元，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197.59万元，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216.13万元，全市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安全培训经费14.25万元，2022-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101.5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0.70万元，支出决算11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5.30万元，支出决算5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3.90万元，支出决算5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年初预算1,038.55万元，支出决算2,33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分别拨付汽车客运站运营补贴/农村旅客运输经营补贴25万元，2021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723.28万元，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197.59万元，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216.13万元，全市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安全培训经费14.25万元，2022-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101.5万元。

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4.0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分别拨付汽车客运站运营补贴/农村旅客运输经营补贴25万元，全市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安全培训经费14.25万元，2022-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

励资金101.5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5万元，支出决算26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4.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补缴2017年至2021年住房公积金基数单位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2.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57.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5.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48万元，支出决算8.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日常用车次数增加燃油量及过路过桥费增加，二是车辆购买时间长维修费用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8.48万元，支出决算8.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日常用车次数增加燃油量及过路过桥费增加，二是车辆购买时间长维修费用增加。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7.51万元，支出决算17.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全市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安全培训。主要用于：全市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安全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4.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的安全检查及业务需求。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2024年以来，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交通运输局的正确领导、榆林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的业务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稳定、有序、安全、畅通为目的，经过中心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1、2022、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金、2022-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238.5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2.73%。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24，全年预算数3251.25万元，全年执行数2968.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29%。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是全面从严治党，抓牢抓实意识形态：

1. 加强理论学习。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研讨等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规党纪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等内容，全年累计开展集中学习21次，专题研讨4次，开展谈心谈话86人次，开展廉政教育专题会3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4场次。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严肃政治生活。认真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高质量

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支部班子成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找问题不足，明确整改方向，党员之间坦诚相见，相互交流，达到了红脸出汗、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目的。同时，加强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确保党的组织生活正常规范、严肃认真。

二是夯实组织基础，提升党组织战斗力：

1. 加强支部班子建设。党支部班子成员由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组成，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增强班子整体功能。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切实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引领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 规范党员队伍管理。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在道路运输一线职工和青年职工中培养发展党员，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今年新发展党员1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名，为党组织注入了新鲜血液。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组织党员参加各类培训学习活动56人次，不断提升党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同时，严格落实党员积分制管理，加强对党员日常表现的量化考核，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党建工作制度，规范党建工作流程，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完善党员活动室设施设备，营造浓厚的党建氛围。通过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不断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

4. 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结合道路运输服务工作实际，设立党员先锋岗，引导党员在优化运输服务、加强市场监管、保

障运输安全等重点工作中亮身份、当先锋、作表率。党员先锋岗的同志在工作中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主动为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排忧解难，受到服务对象的广泛好评，有效提升了道路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1. 落实廉政责任。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与班子成员、各股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压实廉政责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同时，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研判廉政风险，制定防控措施，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 加强廉政教育。通过开展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全年累计开展廉政教育活动3次，受教育党员干部28人，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有效防止了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是强化监督检查，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道路、水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加强对各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五一”、“十一”等重点节假日前对辖区企业开展全面安全排查，将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反馈相关企业并督促其整改落实。严格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加强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全年累计检查客运企业60余次，危运企业90余次，货运企业50余次，水运企业30余次，维修企业80余次，

驾培企业20余次，整改完成率达到100%。

2. 开展两客一危一货行业交叉检查。按照榆林市安全大排查交叉检查工作任务要求，完成对府谷县两客一危一货企业安全排查工作，并陪同府谷县对我市两客一危一货企业进行安全排查。累计对我市3家班线（旅游）客运企业、2家汽车客运站、27家危运企业、19家停车场、164家普货企业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共计排查隐患425条，已全部完成整改。

3. 全力推进寄递仓储领域交叉检查。组织召开了神木市寄递仓储领域安全大排查动员部署会议，通过播放极具警示意义的教育片，使各企业深刻认识到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强化了其安全意识。积极参与赴榆阳区对各快递企业的交叉检查工作，建立了详细的隐患台账，共计排查出48条一般隐患，并及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有力地保障了寄递仓储领域的安全运营。

4. 深入开展寄递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了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专项整治、邮政普遍服务专项整治以及无着快件处置情况专项检查，对13家企业进行了严格检查，建立了详细的隐患台账，并督促邮政快递企业签订守法承诺书，有力地规范了寄递市场秩序，提升了寄递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5. 有效开展电动三轮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各企业的快递三轮车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积极督促企业为车辆上牌、购买保险，要求驾驶员必须持证上路，并严格佩戴安全头盔，同时消除充电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从源头上保障了快递运输的安全。

6. 全面开展寄递仓储领域安全生产排查工作。深入到各寄递企业的分拣中心、仓库、营业网点等关键场所，对其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操作流程的规范性以及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实

地查看和详细评估。从安全责任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执行、实名制登记管理、禁寄物品管控、消防设施配备以及应急预案制定等关键环节入手，进行了细致入微的检查，确保寄递企业在各个方面均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为寄递行业的安全稳定发展筑牢了坚实防线。

7.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明确职责、措施和工作重点，监督两客运站严格执行“三不进站、九不出站”的规定，做好客运车辆的例检、“三品”检查工作，切实把好车站安全源头关，督促客运企业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要求企业负责人每月带队开展自查自纠，排查隐患，建立台账，实现道路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稳定。

五是安全培训宣传多样化，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1. 开展多项专题培训。开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专题培训，共计组织培训客运从业人员130余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及安全意识明显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加强水运企业安全培训，及时传达并督促企业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配合榆林市发展中心组织开展船员培训考试工作。全面推进维修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召开了汽修行业安全生产、环保及电气焊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会，进一步提高了安全生产意识，全面提高了维修从业人员队伍素质。

2. 精心组织驾驶员安全培训。在4月至5月期间，成功举办了全市客货运驾驶员安全培训活动，特别邀请了神木市职业技术学院的资深专业讲师前来授课，并制作了培训视频课件。此次培训活动共开展31期，培训方式丰富多样，既有线下的面对面讲解，

又有线上的便捷学习渠道。在培训过程中，老师巧妙地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为驾驶员们阐释了安全生产职责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处罚等相关规定。此次培训成效显著，共计培训4700余人，其中线下培训4100余人，线上培训600余人。通过此次系统培训，极大地提高了驾驶员的安全意识，使其驾驶技能得到了切实的改善，同时也在广大驾驶员群体中引发了强烈的共鸣，促使他们自觉将安全驾驶理念贯穿于日常工作之中。

3.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了传播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新理念，构建和谐稳定交通运输新秩序，中心主任领导客运股、危运股、货运物流股等负责人和办公室部分人员成立了安全生产宣传组。6月16日，宣传组积极参与了在人民广场举办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26日，中心组织开展了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面对面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共话安全发展理念。本次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共展示“2024年安全生产宣传知识”展板8块，发放各类宣传彩页3000余份、口袋书200余本，发放安全宣传主题雨伞、扇子、公文包、毛巾等宣传品2000余份，答复各类咨询300余人次。通过安全生产月宣传，为广大市民普及了交通运输安全和应急知识，增强了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和企业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和应急技能，营造了人人关注安全、人人重视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浓厚氛围。

六是严格把关，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

1. 完成了2023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完成了公交、出租、客运、危运、驾培、维修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的管理，加快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促进道路运输企业加强管理、保障安全、

诚信经营、优质服务。

2. 稳步推进年度货运企业审验工作。截至目前，已顺利完成105家货运企业的审验工作，严格把关企业的运营资质和安全管理状况，确保货运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为行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加强城市客运行业管理。6月和12月开展城市公交汽车年度综合性能检测工作，已完成192辆公交车检测工作。6-7月开展巡游出租汽车年度综合性能检测工作，已完成676辆出租汽车检测工作；开展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共计675名。

4. 严把汽车维修市场准入口关。对新增机动车维修企业逐项对照审核，有效阻止不符合资质条件的维修企业进入市场。对现有的维修企业达不到规范要求的，通过年度质量信誉考核逐步得到完善，有效促进了维修企业在规模和档次的提升。

5. 大力倡导环保理念。通过微信群告知、巡查督促，发放环保手册及张贴标语的方式，强化环保意识，确保有机废气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6. 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截至12月17日，已成功完成淘汰1173辆，总淘汰率达到52.79%。其中，2024年任务量为133辆，目前已完成951辆，年度任务完成比例达71.34%，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动货运行业绿色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7. 提升邮政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积极参与市邮管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大力鼓励各企业派遣业务骨干参加，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全面，涵盖了快递行业的多个关键领域，共计培训52人；开展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精心组织，严格教学，共

计培训24人。通过此次培训，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8. 证件核发与审验精准高效。秉持严谨细致原则，对新增运输车辆准入资质层层把关。累计受理3000份道路运输证核发申请，针对车辆技术状况、类型等级、驾驶员从业资格等关键要素，逐一核对校验，不符合要求的坚决退回整改，确保初始发证车辆100%合规，从源头筑牢运输安全防线。统筹规划运输证年度审验工作，提前3个月通过线上平台、线下窗口办理审验业务。本年度完成8000辆车的审验任务，从业人员资格证审验675人次，对审验发现的车辆技术性能不达标、卫星定位装置故障等问题，当场明确整改期限，跟踪督促直至整改合格，有力保障在营车辆技术状态良好。

9. 水运运输监管平稳有序。督促水运企业做好船舶自查自检工作，停运未检船舶，及时向榆林市发展中心上报船检申请并积极配合组织开展辖区船检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了全省航道普查、陕西省水上应急演练、黄河府谷至吴堡航运建设工程调研等工作。

七是规范档案管理，精准报送统计数据：

1. 构建完善档案管理体系。将档案资料归档齐全，每本运输证对应独立档案卷宗，涵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申请表等原始资料，按核发、审验、变更、注销等业务类别分类归置，详细标注页码、日期，确保资料完整、检索便捷，档案完整率始终维持在99%以上。

2. 及时统计数据发放补贴。统计汇总上报了2023年通村车辆交强险补助。摸底统计通村客运车辆2021年—2023年运行情况，

统计、上报、公示、发放2021年至2023年通村客运车辆油补。

3. 做好常规统计工作，不断提高各项数据质量。认真贯彻省、市统计制度，夯实统计年报、季报、月报基础工作，及时更新名录库。按时完成各项填报、数据收集工作，认真执行对各企业日常监管工作。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率达到100%，各项数据质量得到很大的提高。

4. 快递进村情况普查工作高效完成。对全市范围内的乡镇、村级站点快递进村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详细统计了月均业务量、投递量以及进村品牌等关键信息，目前已实现100%完成率，为后续进一步优化快递进村工作提供了精准、有力的数据支持，助力农村快递服务网络的完善与发展。

八是恪守为民服务宗旨，不断优化服务：

1. 拓展线上服务。深度优化道路运输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实现运输证核发、变更、注销等全业务线上办理，安排专人实时答疑解惑，业务办理平均时长压缩到一天，极大便利运输从业者，减少跑腿次数。

2. 开展“爱心送考”活动。开展“你筑梦我护航”的爱心送考公益活动，动员192辆公交车和254辆出租车组成爱心送考车辆，用心、用情为高考学子保驾护航，为考生开辟快速便捷、温馨的高考绿色通道。“爱心送考”活动的开展，赢得了广大考生和家长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3. 申诉处理工作严谨及时。截至12月17日，2024年累计受理“12345”工单581件，成功办结575件，逾期件数为0，以高效严谨的工作态度切实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行业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形象。

4. 全力保障节假日和旺季快递服务质量。在春节、清明、“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各类问题，有效保障了节日期间的快递安全和服务质量。为应对618、双十一等快递旺季，提前进行周密规划和充分准备，确保旺季期间快递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党员教育管理方式方法还不够灵活多样，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党建工作创新力度还不够，活动形式较为单一，缺乏吸引力和感染力。三是行业监管难度大。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由行政审批局审批发放，导致我中心不能及时掌握企业具体信息。四是因体制的革新，道路运输行业缺乏有效的工作抓手和手段，又因只有责任的追究和担当没有长效有力的工作方式，所以主体责任抓的不细、不深、不实。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党建和业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不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坚持现代化、一体化、精细化、信息化、低碳化的发展理念，结合我市道路运输市场实际，力争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是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形式：

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方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丰富党员教育内容和形式，增强党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关爱，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动态和实际需求，帮助解决党员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激发党员队伍的活力和战斗力。结合重要节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富有特色的党建活动，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是持续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扎实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对“两客一危”企业、客运站、公交、出租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管理，强化营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司乘人员安全带使用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优质服务为抓手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

三是持续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需要相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深化改革，加大支持力度，优化淘汰流程，提升淘汰效率。为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提供有利条件，持续推动道路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助推我市营商环境和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办公设备和家具购置	完成	54.55	54.55	0	54.55	54.55	0	—	100%	—	
任务2	市级通村客运补贴金	未完成	25	25	0	0	0	0	—	0%	—	
任务3	2021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	完成	723.28	723.28	0	723.28	723.28	0	—	100%	—	
任务4	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	完成	197.59	197.59	0	197.59	197.59	0	—	100%	—	
任务5	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	完成	216.13	216.13	0	216.13	216.13	0	—	100%	—	
任务6	全市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安全培训经费	完成	29	29	0	17.51	17.51	0	—	60.38%	—	
任务7	2022-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完成	341.5	341.5	0	101.5	101.5	0	—	29.72%	—	
任务8	汽车客运站运营补贴/农村旅客运输经营补贴1	完成	25	25	0	25	25	0	—	100%	—	
任务9	2023年度道路客运企业安全专项奖励资金	未完成	1.44	1.44	0	0	0	0	—	0%	—	
任务10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完成	1637.76	1637.76	0	1632.61	1632.61	0	—	99.69%	—	
金额合计			3251.25	3251.25	0	2968.17	2968.17	0	10	91.29%	9.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强化监督检查,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目标2: 安全培训宣传多样化,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目标3: 严格把关, 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					高效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贴2021-2024年度通村客运车辆行驶里程数			17652936km	17652936km	5.5	5.5			
			指标2: 补贴公交车运营车辆			192辆	192辆	5.5	5.5			
			指标3: 补贴出租车车辆			677辆	677辆	5.5	5.5			
			指标4: 补贴码头			1个	1个	5.5	5.5			
			指标5: 办公设备数量			85件	85件	5.5	5.5			
			指标6: 办公家具数量			536件	536件	5.5	5.5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6				
		指标1: 任务完成时间			2024.12	2024.12	5	4.14				
		指标1: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村客运线路运营可持续率			98%	98%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交通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客运车辆尾气排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标准化建设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2: 办公设备使用年限			6年	6年	5	5				
		指标3: 家具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通村客运车辆经营户满意度			95%	95%	2.5	2.5				
		指标2: 公交公司满意度			95%	95%	2.5	2.5				
		指标3: 出租车经营户满意度			95%	95%	2.5	2.5				
		指标4: 水运企业满意度			95%	95%	2.5	2.5				
总分							100	98.2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1、2022、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金、2022-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1. 2021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23.28万元，全年执行数723.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市交通服务能力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达成。农村客运与出租车行业运行态势平稳，各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均与预期目标精准契合，为区域交通事业稳健发展筑牢坚实根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切实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实现最大化。2. 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7.59万元，全年执行数197.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聚焦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核心任务，全力提升交通服务能级。扎实维护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稳定秩序，任务完成度与预期目标完全一致，实现发展质量与行业稳定双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持政策执行强度，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3. 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6.13万元，全年执行数216.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城市交通服务能力，促进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维护农村客运行业与出租车行业稳定，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一致，实现了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保障了农村客运行业与出租车行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稳步推进政策

落地见效，确保资金投入产出效益达到最优水平。4. 2022-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1.50万元，全年执行数101.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提升城市交通服务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同步抓实农村客运与出租车行业维稳工作。经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地成效与预期目标高度吻合，既实现城市交通提质增效，又保障重点行业平稳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跟各个客运企业核实信息花费较长时间，导致未能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政策落实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同时加快核实信息速度，按时发放资金。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23.28	723.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23.28	723.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向各通村客运车辆经营户、出租车经营户进行补贴，促进农村客运、城市交通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资金已补贴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补贴通村客运车辆行驶里程数	4997370km	4997370km	9	9	
			指标2：补贴出租车车辆	677辆	677辆	9	9	
		质量指标	指标1：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2024.12前	2024.12前	7	7
		成本指标	指标1：补贴通村客运车辆里程数金额	0.4497万元/km	0.4497万元/km	9	9	
			指标2：补贴出租车金额	0.7364万元/辆	0.7364万元/辆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交通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通村客运车辆经营户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2：出租车经营户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7.59	197.5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97.59	197.5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向各通村客运车辆经营户、出租车经营户进行补贴,促进农村客运、城市交通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资金已补贴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补贴通村客运车辆行驶里程数	3812174km	3812174km	9	9	
			指标2:补贴出租车车辆	677辆	677辆	9	9	
		质量指标	指标1: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2024.12前	2024.12前	7	7
		成本指标	指标1:补贴通村客运车辆里程数金额	0.1526万元/km	0.1526万元/km	9	9	
			指标2:补贴出租车金额	0.2060万元/辆	0.2060万元/辆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交通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通村客运车辆经营户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2:出租车经营户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等行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6.13	216.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16.13	216.1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向各通村客运车辆经营户、出租车经营户、水运企业进行补贴，促进农村客运、城市交通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资金已补贴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补贴通村客运车辆行驶里程数	4421696km	4421696km	6.5	6.5	
			指标2：补贴出租车车辆	677辆	677辆	6.5	6.5	
			指标3：补贴码头	1个	1个	6.5	6.5	
		质量指标	指标1：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5	5.5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2024.12前	2024.12前	5.5	5.5
		成本指标	指标1：补贴通村客运车辆里程数金额	0.1522万元/km	0.1522万元/km	6.5	6.5	
			指标2：补贴出租车金额	0.2081万元/辆	0.2081万元/辆	6.5	6.5	
			指标3：补贴码头金额	8万元	8万元	6.5	6.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交通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通村客运车辆经营户满意度	95%	95%	3.5	3.5	
			指标2：出租车经营户满意度	95%	95%	3.5	3.5	
			指标3：水运企业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100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1.5	101.5	10	29.72%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41.5	101.5	—	29.7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向各通村客运车辆经营户、公交公司、水运企业进行补贴，促进农村客运、城市交通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已向公交公司及水运企业下发补贴，因需核实通村客运车辆行驶里程数信息，年底财务扎账，未及时向各通村客运车辆经营户下发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补贴2022-2024年度通村客运车辆行驶里程数	12655566km	12655566km	8.5	8.5	
			指标2：补贴公交车运营车辆	192辆	192辆	8.5	8.5	
			指标3：补贴码头	1个	1个	8.5	8.5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2024.12前	30%	9	3	因需核实信息，年度财务扎账，未能及时支付，待资金签字到位后尽快支付。
		成本指标	指标1：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交通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通村客运车辆经营户满意度	95%	95%	3.5	3.5	
			指标2：公交公司满意度	95%	95%	3.5	3.5	
指标3：水运企业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87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832449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6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6.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2,478.4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9.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8.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68.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968.17	总计	60	2,968.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8.17	2,96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00	16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00	16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0	110.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0	5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0	5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0	5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0	53.9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78.46	2,478.4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78.46	2,478.46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334.45	2,334.4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4.01	14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2	26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2	26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82	269.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8.17	1,632.61	1,33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00	16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00	16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0	110.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0	5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0	5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0	5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0	53.9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78.46	1,142.90	1,335.5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78.46	1,142.90	1,335.56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334.45	1,142.90	1,191.5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4.01		14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2	26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2	26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82	269.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6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6.00	166.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90	53.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478.46	2,478.4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82	269.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8.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68.17	2,968.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968.17	合计	64	2,968.17	2,968.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68.17	1,632.61	1,33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00	16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00	16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0	110.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0	5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0	5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0	5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0	53.9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78.46	1,142.90	1,335.5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78.46	1,142.90	1,335.56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334.45	1,142.90	1,191.5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4.01		14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2	26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2	26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82	269.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2.57	30201	办公费	9.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2.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9.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2.23	30205	水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70	30206	电费	3.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30	30207	邮电费	2.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9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0	30211	差旅费	3.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8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5.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1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57.41	公用经费合计					75.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48		8.48		8.48			17.51
决算数	8.48		8.48		8.48			17.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